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QIN' AN M&E PLC.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重庆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议案十五：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38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七：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
议案十八：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1
议案十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

二、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秦安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工作人员登记，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的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律师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 701 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 三、主持人：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
- 四、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 五、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及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股东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九）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14.40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91,443.91 万元同比增加 55.19%;净利润 10,251.18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 32,482.51 万元同比减少 68.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87.24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 6,995.47 万元同比增加 142.83%,公司主业呈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优势逐步凸显,主要客户市场销售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量增加较快,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6,736.07 万元(税后),较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 25,487.04 万元(税后)减少 126.43%。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114.68 万元,政府补助为 1,581.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制投资规模,市场异常波动,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加之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0.77 亿元,同比增加 3.73%;净资产总额 26.52 亿元,同比增加 0.56%;负债总额 4.25 亿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税费等,无对外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13.82%;公司货币资金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1.69 亿元,现金比率 2.90。公司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与较高的现金比率表明公司资金充足,财务指标稳健,经营韧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强,为公司战略布局及后续持续发展投入需求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2021 年度主要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较上年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	13.82	11.11	增加 2.7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4.85	6.06	-19.97%
速动比率		4.10	5.34	-23.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次	4.93	4.74	增加 0.19 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较上年增减率
存货周转率（次）	次	4.20	3.31	增加 0.89 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251.18	32,482.51	-6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6,987.24	6,995.47	142.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74	-6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8	12.5	减少 8.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2	2.69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股	6.04	6.01	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股	0.48	0.49	-2.04%

二、2021 年末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5,396.70	63.50%	192,458.06	64.87%	2,938.64	1.53%
货币资金	86,293.57	28.04%	108,482.68	36.57%	-22,189.10	-2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25.61	9.95%	22,653.20	7.64%	7,972.40	35.1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19.79	0.01%	-19.79	-10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13,068.66	4.41%	-13,068.66	-100.00%
应收账款	32,997.47	10.72%	24,608.62	8.30%	8,388.85	34.09%
应收款项融资	14,804.36	4.81%	360.00	0.12%	14,444.36	4012.32%
预付款项	466.10	0.15%	926.77	0.31%	-460.67	-49.71%
其他应收款	399.31	0.13%	410.19	0.14%	-10.88	-2.65%
存货	29,156.21	9.48%	21,927.50	7.39%	7,228.71	32.97%
其他流动资产	654.07	0.21%	0.66	0.00%	653.41	98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20.19	36.50%	104,206.79	35.13%	8,113.39	7.79%
固定资产	75,638.21	24.58%	82,326.43	27.75%	-6,688.22	-8.12%
在建工程	11,789.93	3.83%	3,177.61	1.07%	8,612.32	271.03%
使用权资产	470.65	0.15%	0.00	0.00%	470.6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3,593.17	4.42%	13,157.34	4.44%	435.83	3.31%
开发支出	2,158.03	0.70%	0.00	0.00%	2,158.03	
长期待摊费用	2,790.80	0.91%	2,689.17	0.91%	101.63	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08	0.79%	1,381.64	0.47%	1,039.43	7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8.32	1.12%	1,474.61	0.50%	1,983.71	134.52%
资产总计	307,716.88	100.00%	296,664.85	100.00%	11,052.03	3.7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7,716.88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1,052 万元，增幅为 3.73%，公司资产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1、货币资金减少 22,189.10 万元，降幅 20.45%，主要是总部基地建设资金流出、股票定向增发投资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972.40 万元，增幅 35.19%，主要是参与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实现浮动盈利 4,586.60 万元。

3、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8,388.85 万元，增幅 34.09%，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客户订单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4、应收票据减少 13,068.6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4,444.36 万元，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 1,375.70 万元，增幅 10.24%，主要由于客户订单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减少 460.67 万元，降幅 49.71%，主要是材料预付款减少；

6、存货增加 7,228.71 万元，增幅 32.97%，主要是搬迁备库增加及工装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653.41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留抵企业所得税；

8、在建工程增加 8,612.32 万元，增幅 271.03%，主要是总部基地项目建设；

9、使用权资产增加 470.65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厂区租赁；

10、开发支出 2,158.03 万元，主要是混动系统研发进度达到资本化进度；

11、递延所得税增加 1,039.43 万元，增幅 75.23%，主要为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983.71 万元，增幅 134.52%，主要是总部基地建设及增产扩能、改造项目设备预付增加；

三、2021 年末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273.25	94.71%	31,751.64	96.34%	8,521.62	26.84%
应付票据	15,470.44	36.38%	11,550.35	35.04%	3,920.08	33.94%
应付账款	19,770.78	46.49%	13,033.04	39.54%	6,737.73	51.70%
合同负债	42.30	0.10%	348.16	1.06%	-305.85	-87.85%
应付职工薪酬	2,697.46	6.34%	2,242.92	6.81%	454.54	20.27%
应交税费	1,041.59	2.45%	2,323.13	7.05%	-1,281.55	-55.16%
其他应付款	964.16	2.27%	2,241.02	6.80%	-1,276.86	-5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04	0.66%	0.00	0.00%	281.0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0	0.01%	13.01	0.04%	-7.51	-57.71%
非流动负债	2,251.67	5.29%	1,207.59	3.66%	1,044.08	86.46%
预计负债	157.29	0.37%	56.49	0.17%	100.80	178.43%
递延收益	243.37	0.57%	246.45	0.75%	-3.08	-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01	4.35%	904.65	2.74%	946.36	104.61%
负债合计	42,524.92	100.00%	32,959.23	100.00%	9,565.69	29.0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2,254.92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9,565.69 万元，增幅 29.02%。公司负债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1、应付票据增加 3,920.08 万元，增幅 33.94%，主要为产量增大，对外采购物资增加，相应对供应商支付的应付票据增加；

2、应付账款增加 6,737.73 万元，增幅 51.70%，主要为产量增大，对外采购物资增加，相应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增加；

3、合同负债减少 305.85 万元，降幅 87.85%，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54.54 万元，增幅 20.27%，主要为期末未付的工资奖金；

5、应交税费减少 1,281.55 万元，降幅 55.16%，主要为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

6、其他应付款减少 1,276.86 万，降幅 56.98%，主要为退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81.04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厂区租赁应付款；

8、预计负债增加 100.80 万元，增幅 178.43%，主要为预提三包费；

9、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46.36 万元，增幅 104.61%，主要为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所得税；

四、2021 年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91.96	263,705.62	1,486.34	0.56%
其中：股本	43,879.70	43,879.70	0.00	0.00%
资本公积	74,933.02	74,215.12	717.91	0.97%
减：库存股	21,238.32	11,949.23	9,289.09	77.74%
盈余公积	14,664.69	13,277.55	1,387.14	10.45%
未分配利润	152,959.70	144,282.48	8,677.22	6.0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 265,191.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86.34 万元，增幅 0.56%，主要是 2021 年公司实现盈利而增加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增加 9,289.09 万元为回购股份增加；

五、2021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1,914.40	100.00%	91,443.91	100.00%	50,470.49	55.19%
营业成本	107,307.77	75.61%	69,385.74	75.88%	37,922.03	54.65%
税金及附加	1,241.32	0.87%	972.43	1.06%	268.89	27.65%
销售费用	1,028.50	0.72%	888.88	0.97%	139.62	15.71%
管理费用	10,090.85	7.11%	10,481.04	11.46%	-390.18	-3.72%
研发费用	2,604.38	1.84%	3,163.58	3.46%	-559.20	-17.68%
财务费用	-2,301.61	-1.62%	-2,316.22	-2.53%	14.62	0.63%
其他收益	1,594.10	1.12%	8,402.89	9.19%	-6,808.78	-81.03%
投资收益	-13,065.95	-9.21%	26,871.10	29.39%	-39,937.05	-14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51.27	2.78%	-1,315.77	-1.44%	5,267.04	400.30%
信用减值损失	-75.46	-0.05%	-65.25	-0.07%	10.21	15.65%
资产减值损失	-832.58	-0.59%	-2,542.34	-2.78%	-1,709.76	-67.25%
资产处置收益	34.05	0.02%	33.90	0.04%	0.15	0.44%
营业外收入	90.38	0.06%	18.37	0.02%	72.01	392.00%
营业外支出	351.83	0.25%	236.38	0.26%	115.46	48.84%
净利润	10,251.18	7.22%	32,482.51	35.52%	-22,231.34	-68.44%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914.40 万元，比上年度上升 55.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51.18 万元，比上年度降幅 68.44%。主要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如下：

1、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50,470.49 万元，增幅 55.19%，主要是客户市场销售回暖，需求增加及客户批量生产所致。

2、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139.62 万元，增幅 15.71%，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费用增加。

3、其他收益减少 6,808.78 万元，降幅 81.03%，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

4、投资收益减少 39,937.05 万元，降幅 148.62%，主要为投资期货平仓亏损；

5、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267.04 万元，增幅 400.30%，主要为 2021 年黄金积存金浮亏减少及股票定增浮动盈利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709.76 万元，降幅 67.25%，主要是客户订单增加，存货及生产线未来现金流量提升，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

7、营业外支出增加 115.46 万元，增幅 48.84%，主要为搬迁支出增加；

8、净利润同比减少 22,231.34 万元，降幅 68.44%，主要为投资亏损所致；扣非净利润为 16,987.24 万元，同比增幅 142.83%，主业呈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

六、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91.72	100,225.92	40,865.81	4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39.15	78,531.93	41,307.22	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57	21,693.98	-441.41	-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30.54	209,091.76	32,438.78	1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86.74	199,393.46	9,493.28	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3.80	9,698.30	22,945.50	23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7.27	15,505.83	-4,978.55	-3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27	-15,505.83	4,978.55	3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	-56.19	47.23	8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60.14	15,830.27	27,529.87	17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76.58	42,516.44	43,360.14	101.98%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3,360.14 万元增幅 173.91%。
变动项目及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441.41 万元，降幅 2.03%，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收增加；材料价格上涨，购买商品支付增幅超过回款增幅；同时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22,945.50 万元，增幅 236.59%，主要是 2021 年调整资产结构，收回结构性存款净额增加；

3、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27.27 万元，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现金流出以及 2021 年股票回购影响。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1 年度的工作，并编写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已根据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及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减去公司回购账户的股数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从聘任伊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

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 1 年。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 ABS 系统产品、微型汽车 QA474Q 发动机；道路普通货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 ABS 系统产品、微型汽车 QA474Q 发动机；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

<p>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同时,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如需);</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同时,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如需);</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 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担保议案涉及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是指：</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p> <p>(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股东的身份；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p>

	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p>

<p>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p>
<p>第一百〇四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〇五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借款审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如下事项进行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一)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二) 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累计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p> <p>(三)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的单项借款, 但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在股东大会的权限以下,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指交易相同。</p> <p>(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p> <p>(六) 在股东大会权限下,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以上交易与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指交易相同。</p> <p>(五) 审议批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p> <p>(六) 在股东大会权限下, 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使公司纯受益的情况除外。</p>
---	--

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使公司纯受益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工作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三：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修改本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十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五：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现行规定修改本规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议案十六：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公司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本制度。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议案十七：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议案十八：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十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